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16号

当事人：连云港虹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YRYPC7D

法定代表人：张文杰 联系电话：18362471247

身份证号码：320826199103230494

地址：灌南县人民路99号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211室

2023年5月6日，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函（余市监网监案移【2023】21760号）反应某网店（名称：癸未甄选）在灌南县涉嫌经营假冒冷敷凝胶，2023年5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在灌南新安镇镇中村八组48号的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网店癸未甄选的经营人是张文杰，现场发现湖北御夫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生产备案号鄂荆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09号、产品备案号鄂荆门械备20190039的冷敷凝胶1盒，该产品涉嫌未经依法备案且涉嫌假冒。执法人员对上述冷敷凝胶进行扣押。2023年6月26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文杰进行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文杰在2023年1月份通过微信好友（现在无法联系）共购买标注湖北御夫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生产备案号鄂荆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09号、产品备案号鄂荆门械备20190039的宝元堂冷敷凝胶共（颈椎部位型）12盒，购进价格是5元/盒。上述产品在购进之后被当事人在2023年1月3日、1月4日、1月5日、2月24日分别销售出去1盒、1盒、8盒、1盒，销售数量合计11盒，销售价格是10元/盒。剩余的1盒宝元堂冷敷凝胶（颈椎部位型）在2023年5月8日被本局依法扣押。

综上所述当事人涉嫌经营以假充真的冷敷凝胶（颈椎部位型）的货值金额为120.00元，违法所得55.00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文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2023年5月8日和5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依法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冷敷凝胶（颈椎部位型）已经改正；

3、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文杰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以假充真冷敷凝胶（颈椎部位型）的过程过程；

4、湖北御夫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和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回复一份。证明：生产日期 20220220、产品批号 20220202、有效期至 20240219、生产备案号鄂荆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09 号、产品备案号鄂荆门械备 20190039 的（颈椎部位型）冷敷凝胶非湖北御夫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为以假充真的产品。

5、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11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

当事人张文杰经营的生产备案号鄂荆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09 号、产品备案号鄂荆门械备 20190039 的（颈椎部位型）冷敷凝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2023 年 5 月 8 日本局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对（颈椎部位型）冷敷凝胶进行备案后销售，2023 年 5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候当事人已经改正。

当事人经营的（颈椎部位型）冷敷凝胶经鉴定为非湖北御夫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产品，属于以假充真的产品，当事人经营以假充真（颈椎部位型）冷敷凝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无销售以假充真（颈椎部位型）冷敷凝胶的故意，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

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以假充真（颈椎部位型）冷敷凝胶，并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以假充真的批号 20220202（颈椎部位型）冷敷凝胶 1 盒；
- 2、罚款 240.00 元；
- 3、没收违法所得 55.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9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